

安吉县章村镇 2025-2026 年度农村公路养护服务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安吉县章村镇 2025-2026 年度农村公路养护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CCS2025-025

甲方：安吉县章村镇人民政府

乙方：安吉至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安吉金石生态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根据安吉精诚采购代理有限公司关于 安吉县章村镇 2025-2026 年度农村公路养护服务政府采购 项目的采购结果，甲乙丙三方本着既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又兼顾三方利益的原则，经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书。

一、采购内容

1.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内容包括辖区内 80 公里乡道路面污染的清扫、公路用地范围内（边沟外 1 米范围内）杂物及白色垃圾、清除中央及路边杂草、乔木灭芽、停靠站日常养护及清理牛皮癣、清理路面积水、公路边垃圾箱溢流物清理、配合除雪、清理公路边沟、涵管，平整路肩。单处≤20 m 破损、龟裂、坑洞等的病害进行简单修复。及时清理塌方和路面小型堆积物，落实公路巡查，发现重大塌方和水毁等险情时上报塌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上之外的交通设施养护内容。

2. 零星维修内容包括乡道路基、路面、桥涵及公路附属设施等方面维修。

二、合同金额

日常养护为贰拾贰万伍仟元整（225000 元/年）；零星维修总价为 25 万，成交折扣率为 90%。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一年，本合同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六、产权担保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七、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八、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服务费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日常养护费用合同签订后支付该部分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余款服务期满后，根据《章村镇乡村公路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试行）》考核结果一次性付清。

2. 零星维修工程款

2.1 零星维修工程款每季度结算送审一次。结算价款按照审核认定的标准支付，如遇紧急抢险、抢修工程可先行实施，工程安实计量，费用以审计价为准结算。

2.2. 工程标准价结算依据：

造价取费定额执行《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建材价格参照浙江交通工程造价信息按施工期《质监与造价》，月度信息中没有的材料参照季度信息的价格；人工等费用费率按照浙交[2019]116号《浙江省转发交通运输部2018年第86号公告的通知》规定执行。零星用工按以上规定127.66元/工日进入工程直接费。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三方协商，可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丙三方协议定价。
 - 3) 解除合同。
-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问题和安全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计划，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服务期限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履约服务计划，乙方应按逾期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继续服务，乙方愿意调整服务质量，按乙方部分违约行为处理。乙方拒绝改进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三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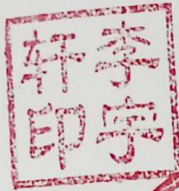
1. 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代理机构及安吉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及安吉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三方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



丙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夏子瑞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五丰有限公司